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佳士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潘鸿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裁潘磊先生提交的《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内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的股本 476,249,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249,961.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

7、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肖世练先生和刘胤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七、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依据其担任的公司职务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关联董事潘磊先生、潘鸿鹤先生和罗卫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该额度内的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7,348,862 股。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而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佳士工业园研发一楼佳士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